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以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適時釐定。

茲提述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預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樓6812-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劉延安先生（「主席」）提呈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以考慮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下文），而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適時釐定（「延期決議案」）。主席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延期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即(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iii)建議採納新細則）（「特別決議案」），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因此概無特別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延期決議案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之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特別決議案及延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208,00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授權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94,564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0.008811775%。

概無有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贊成任何特別決議案及延期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及／或該公告內表明其意向將會參與及投票反對任何特別決議案及延期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特別決議案及延期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均不受任何限制。

延期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延期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將本公司股東預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樓6812-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而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適時釐定。	194,564股 (100%)	0股 (0%)	194,564股 (10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由於50%以上之有效票數投票贊成延期決議案，延期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考慮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已予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適時釐定，以留出時間令股東之表決指示得以適當反映。

## 委任代表之安排

如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將於自原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召開及舉行，且股東不打算更改投票意向，則與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所用該通函一併寄發之委任代表表格依然有效。

然而，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將於自原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召開及舉行且股東擬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股東須盡快按照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寫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bridge.com.hk](http://www.hkbridge.com.hk) 下載。

股東應注意，倘股東特別大會擬自原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倘填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持續有效，惟倘同一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交第二份之委任代表表格，則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替換及失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載有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釐定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進一步通告及相關公佈內容，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載特別決議案之全文將保持不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提呈及處理。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